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保障海口市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根据工作需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"道路交通清障拖曳服务项目"进行公开招标,采购两家单位分别进行2个标段的交通清障拖曳、高峰岗待命、警保卫保障及交警支队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服务需求一览表

包号	服务地点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
A 包: 美兰和	美兰和琼山辖区	交通清障拖曳、高	数计人同户 9 左 - 职友人同
琼山大队标段	大二州塚田括区	峰岗待命、警保卫	签订合同后3年,服务合同 每年签订一次,经交警支队
B包: 龙华、	龙华、秀英和高	保障及交警支队	组织考核评审合格后,方可
秀英和高速路	, , , , , , ,	安排的其他任务。	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
大队标段	速路辖区		· (4

三、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

(一) 清障车辆性能

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性能的清障车辆:

- 1、平板拖车(一拖二)
- 2、小轮拖车
- 3、具有升降功能的运输板车
- 4、叉车

(二)交通清障拖曳车辆需求

投标人拥有3吨至5吨(含)的平板拖车,小轮拖车(具有5吨及以上的小轮拖车),运输板车,5吨(含)以上的叉车。

(三) 专业作业队伍要求

- 1. 清障拖车: 每辆拖车配备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。
- 2. 运输板车: 每辆板车配备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。

(四) 停车场地要求

在建城区域内具有若干个停车场地。

(五)、责任与义务

- 1. 投标人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,配备通信等相关设备,并在拖车和板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,保障履行交通清障拖曳和执行重大警保卫等工作任务。
- 2. 投标人的拖曳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。7:00至23:00按交警支队工作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; 23:00-7:00投标人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车辆在公司指定地点待命,做好随时出警准备。
- 3、高峰、警保卫待命期间,负责就近拖移、场地清理拖移和定点待命等交警支队安排的工作。
- 4. 投标人在拖曳和运输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、损坏、人为或自然意外, 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- 5. 投标人严禁私自放行或使用被暂扣的车辆;在配合交警工作时,严禁滥用职权收受财物。
- 6. 投标人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工作机制,规范工作流程,按时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保养,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,建立规范、统一、专业的作业队伍,上岗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,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。
 - 7. 投标人不得因承接非交警任务而耽搁履行合同。
 - 8. 投标人应当服从交警支队安排的勤务工作。
- 9. 交警支队对投标人的拖曳和运输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,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。

(六) 有关要求

- 1. 投标人要建立出勤工作台账。
- 2. 投标人要设立通讯平台,保持与交警支队的实时联系。

四、费用结算

(一) 交通日常清障的结算

- 1、清障拖曳费用按实际拖曳的车辆数结算,拖曳机动车至交警支队指定的 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250元/辆(含装卸、空返)。
 - 2、清障板车运输费用按实际运输的车辆量结算,拖曳摩托车或电动自行车

至交警支队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35元/辆(含装卸、空返);拖曳共享自行车至交警支队指定的违法停车场的费用不超过15元/辆(含装卸、空返)。

(二) 警保卫和早晚高峰的待命费用

警保卫和早晚高峰待命期间,每辆拖车或板车的待命费按不超过100元/小时计,每辆车每日待命费用不能超过800元;待命时间不到半小时不计费,超半小时按1小时计费。

(三) 停车场地停车费用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停车场地的停放费用应由交警支队支付。
- 2、根据《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,为交通肇事、违章等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设施,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。
 - 3、停车场地停车费用交警支队按政府定价支付。

五、考核机制

(一) 考评办法

- 1. 交警支队组成考核小组,定期对投标人的出勤及时率、服务满意率等指标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。
- 2. 考核的主要内容: 一是考核清障服务设备的投入情况; 二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任务量的完成情况; 三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的出勤情况; 四是考核清障公司的服务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- 3.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,满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,分别为: A 级 (90分以上)、B级 (80-89分)、C级 (60-79分)、D级 (59分及以下)。

(二) 责令整改的情形

- 1. 保证每日每辆出勤拖车有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、运输板车有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参加勤务工作。违反1次,交警支队责令公司进行整改;违反2次,交警支队约谈公司负责人,并责令整改。
- 2. 因投标人未履行约定,导致道路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,交警支队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。
 - 3. 因投标人原因致使交警支队被投诉,经查证属实的,交警支队约谈公司

负责人,并责令整改。

(三) 罚款处罚的情形

- 1. 未按规定时间迟到工作岗位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的车辆,每次每辆车按5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,超半小时算旷工处理,每次每辆车按8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,被处罚的迟到车辆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。
 - 2. 一年内, 投标人有3次整改不达标的, 交警支队将对公司予以1万元的罚款。

(四)终止合同的情形

- 1. 投标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,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。
- 2. 投标人私自拖曳车辆或私放一辆被暂扣车辆的,视为合同终止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 - 3、泄漏警卫任务秘密的行为,视为合同终止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:

- 1. 服务期限(履约时间):签订合同后3年,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,经交警支队组织考核评审合格后,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
 - 2. 服务地点(履约地点): 采购人指定地点
 - 3. 服务方式(履约方式): 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方投标文件实施

七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:

- (一) 具体的按实际工作量及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结算:
- (二)结算方式按"每月一结算,每季度一支付"进行,每月由交警支队标段大队对当月拖曳和运输车辆数、高峰和警保卫待命时间进行核实确认,按财务制度进行支付。
- **八、验收方法及标准**:按本招标文件、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实施。

九、其他:

- 1.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: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- 2.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: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- 3. 安全标准: 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及规定要求。
- 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:无